

115 年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家庭
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元

項目	中央補助 90%	地方自籌 10%	合計
中央全年核定補助金額	1,267	141	1,408
115 年度預算已編列金額	394	44	438
需墊付金額	873	0	873
其中 9 萬 7,000 元由公彩基金支應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吳翊庭

聯絡電話：(02)2653-1912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64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50001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七 (A21000000I_1150001375_doc2_5_Attach1.ods、
A21000000I_1150001375_doc2_5_Attach2.ods、
A21000000I_1150001375_doc2_5_Attach3.pdf)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5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4年12月31日府社工字第1141801574號及115年2月10日府社工字第1150218362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予補助貴府新臺幣（以下同）547,370,280元整，補助民間團體32,000元整，補助項目詳如所附貴府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核定表（附件1、2），請確實依核定補助項目辦理。
- 三、有關旨案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本部業於114年12月29日以衛授家字第1141460482號函（諒達）通知115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補助經費暫列經費分配數（下稱暫分配數）455,997,300元，並得掣據向本部請第一期款撥付226,986,150元（為暫分配數50%）。爰貴府得依本案核

定補助經費之50% (273,701,140元) 扣除已申請撥付暫核定數款項後 (如為超撥不需先行繳回)，掣據向本部申請本期款之差額，須檢附本函及核定函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向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申請撥付。

(二) 第二期款：為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之50%，需扣除第一期超撥付金額，請於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75%以上或115年7月15日前，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領據、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 (比率) 之納入預算證明，向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申請撥付。

四、請確實辦理經費撥款、核銷及聘用人力事宜，歷次撥款及辦理年度核銷時，請登錄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 (網址：<https://ssn.mohw.gov.tw>)；人力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 (網址：<https://swip.mohw.gov.tw/swipPublic/>)，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五、另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且自籌經費支付暫實際支用經費總額比率，應符合核定表之「核准應自籌經費比率」，不足數應繳回差額。

六、本部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 (02) 2357-8395、Line 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



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
公開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
請善加運用。

七、有關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所管各項子計畫領據名稱及聯繫
窗口資訊如附件3。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
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人事處、會計處、衛生福利
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兒少福利組、主計室）（均含
附件）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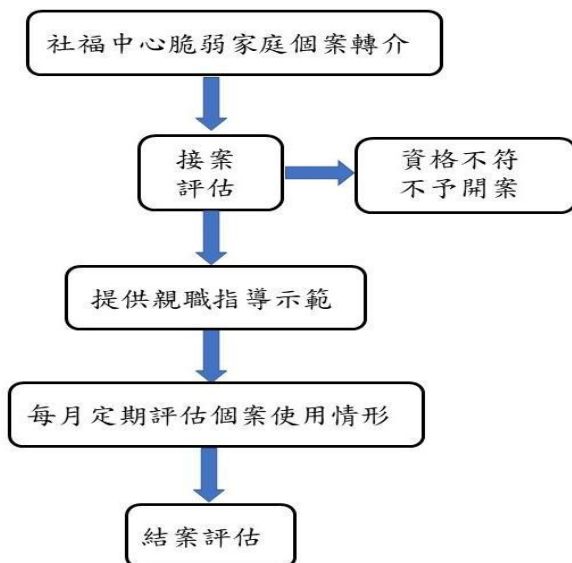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核定表

福利別：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115/12/31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5NU001e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1,408,000	140,800	1,267,200	-	1,267,200	1,267,000	-	1,267,000	1. 服務鐘點費1,152,000元。 2. 專案計畫管理費115,000元。	115/12/31	核銷時成果報告請提出具體執行方式、內容及成效(含至少1則服務故事,每則300-500字)。

115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計畫書

- 一、目的：針對脆弱家庭育有身心障礙兒少之家庭，當6歲以上之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進入教育體系，家長易面臨教養壓力及管教困難等挑戰，加上脆弱家庭案家併有多種議題，故希冀提供以 6-18 歲之特殊兒少為優先之家長教養功能提升方案，藉由相關專業人員到宅親職示範提升家長的教養知能，降低兒少脆弱因子，進而影響親子的互動關係，增強親職角色功能，促進家庭關係改變與和諧，以提高家庭功能的韌性。
- 二、規劃單位：衛生福利部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四、服務期程：自115年5月至115年12月止。
- 五、服務對象：本市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轉介，並通報脆弱家庭之育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少之家庭，以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家庭6-18歲為優先，並以服務意願較高之案家為主(倘 6 歲以下之案家有特殊需求，且無法連結早療、育兒指導等資源，經評估後得納入本計畫服務)。
- 六、服務地點：臺南市全區
- 七、服務方式：開案服務之個案媒合專業服務人員針對脆弱家庭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長，按時提供至少 1 次到宅示範指導家長親職教育，每案每次申請最多提供 16 小時服務，每次服務原則 1 小時，單次最多以 2 小時為限，倘案家有特殊需求，得視個案情形延長申請一次。
- 八、結案指標：
 - (一)到宅示範指導家長親職教育服務已達 16 小時，並由主責社工完成結案評估，評估個案親職功能提升者。
 - (二)主要照顧者表示無意願且拒絕接受服務者，且與脆弱家庭社工討論同意結案。

九、服務流程



十、服務人員資格：身障、特教領域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之教保員、諮商師、職能、物理、語言、醫療護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人員。

十一、預期目標：服務40案身障兒少家庭，提供636案次到宅或到適當地點之親職示範服務，提升案家對於身障兒少親職知能，保障兒少受照顧品質。

十二、經費概算表：(單位：千元)

項目	中央補助 90%	地方自籌 10%	合計
中央全年核定補助金額	1,267	141	1,408
115 年度預算已編列金額	394	44	438
需墊付金額	873	0	873
其中 9 萬 7,000 元由公彩基金支應			